

债券代码：184244.SH/2280054.IB

债券简称：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

债券代码：184493.SH/2280323.IB

债券简称：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
(集团) 有限公司

董事长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理人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 4 楼)

二〇二四年一月

重要声明

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第二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及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代理协议》和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对外披露的《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等进行编制。

本报告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宏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由宏信证券担任债券代理人的债券包括：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共计两期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22 乌发 01/22 乌建发债 01	22 乌发 02/22 乌建发债 02
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21）145 号文件，16 亿元	
债券名称	2022 年第一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2 年第二期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	8 亿元	8 亿元
债券利率	5.50%	4.73%
付息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2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每年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7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时信用级别	AA+	
增信方式	无	

二、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具体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赵振国，男，汉族，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EMBA（在读），高级职业经理人、注册资产管理师、高级会计师、工程师。曾任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乌鲁木齐矿务局）调度员、会计主管；新疆维泰热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总经理助理；新疆建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曾任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赵振国同志任免职的通知》（乌经开国资发〔2023〕68号文），推荐赵振国同志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枢纽综合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其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三）继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暂时缺位，待收到新任董事长相关任命文件后，公司将及时对外披露新任董事长相关信息，在此之前，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由总经理代为履行相应职责。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人员变动事宜已经公司股东审批通过，人员变动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完成审批。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五）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长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调整，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

三、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宏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以上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四、投资风险提示

宏信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董事长变更及暂时空位情况,并做出独立判断。

五、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地址:成都市锦江区人民南路二段十八号川信大厦4层

联系人:朴楠

联系电话:028-86199309

(本页无正文，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发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